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之意見

2014 年 5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	史泰祖醫生, JP	伍翠瑤博士
		吳長勝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林義揚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測量師, SBS	區永熙先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	馮柏棟先生, BBS, SC	吳德龍先生
		曾其鞏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何君堯律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楊素珊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施家殷先生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測量師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凌康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洪為民博士	彭一邦先生
		楊章桂芝女士	楊東發先生
		廖長江大律師, JP	劉展灝博士, BBS, MH, JP
		羅志聰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 席：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 吳長勝先生 黃錦輝教授, MH

成 員： 周伯展醫生, JP 陳記煊先生

李惠光工程師, JP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測量師 葛珮帆議員, JP

洪為民先生 于常海教授

李焯麟先生 李煥明博士

李耀祥博士 冼健航先生

洪文正先生 張美娟女士

張罩先生 陳令紘博士

麥顯俊先生 楊全盛先生

楊德斌工程師 劉敏儀博士

劉嘉敏先生, MBE, JP 羅民念先生

譚國翹先生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資歷、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之意見

2014 年 5 月

(A) 前言

創新及科技為生活帶來方便，更是開拓商機的鑰匙。不少國家及地區競相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其中多個政府擁有部級政策局專責領導及統籌整個產業發展。美國、韓國、日本及星加坡便是成功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佼佼者。雖然數年前特區政府決定重點支持創新及科技產業，作為香港六大新興優勢產業之一，但由於缺乏獨立政策部門專責相關產業，進展未如理想。

香港要追上世界在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步伐，保持競爭優勢，確實有迫切需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領導及統籌相關產業發展，有見及此，**本會支持政府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期望有關建議可盡快落實。**

本會認為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需深入檢視相關產業的發展現況，分析香港在有關產業的發展優勢及弱勢，以及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的差距等，制定產業發展短中長期策略，協調其他政策局的工作，以創新及科技推動其他產業向前，鞏固香港經濟實力，維持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B) 專資會對成立新局建議書的意見

就政府 4 月 11 日呈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討論文件，本會深入討論後提出以下意見。

1 本會支持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期望該局可盡快運作，推動香港經濟更上一層樓。

本會贊同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日後隸屬創新及科技局，有關建議一方面能夠確保新政策局能專注領導、推動及協調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策略性發展，另一方面亦對現有相關部門工作之影響減至最低，有助盡快成立新政策局及開展工作。

2 政府可先設局後優化

為了進一步完善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本會建議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政府應審慎研究是否將知識產權署及「創意香港」辦公室亦納入其下。

3 本會認為新政策局應向公眾清楚闡述其使命、發展方向及政策目標，帶領香港成為世界上領先的數碼城市，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及人才。就新政策局之使命，本會建議：

3.1 推動香港持續經濟增長。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促進其他產業有效利用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來提升生產力，建立優勢、創造商機，使香港維持全球競爭優勢。

3.2 推動創新思維。締造良好的創新研發環境，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成為其他現代服務產業之創新原動力，使香港成為國際間新產品、新服務的生產基地。

3.3 推動全城數碼化。建立數碼共融社會，帶動社會及經濟進步，成為國際間領先的數碼城市，讓每個人的生活能受惠於創新



及科技發展。

4 本會認同文件中提及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之工作，現就有關工作範疇提出以下意見：

4.1 人才是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基石，但香港面對相關人才嚴重不足，相關資質也未如理想，為產業發展設下障礙。本會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應**以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及增加相關人力資源為優先工作**，應與教育局及業界加強合作，加強相關人才資源培育，提升年輕人對投身創新及科技產業的興趣，並在不影響本地人才就業機會及薪酬的前提下，創造條件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專才，既能紓緩「人才荒」問題，協助推動產業發展，同時可引進新思維及技術。

4.2 香港未來必須繼續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建立優勢、創造商機，新政策局的角色應更加主動、積極及靈活，取代以往較為被動的政策方針，本會認為新政策局日後**制定政策，應以鼓勵、倡導及推動創新及科技範疇的發展為目的**。

4.3 本會贊同香港對外應加強交流及合作，創新及科技局應**主動收集全球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的最新资讯**，成為香港對外的橋樑，促進香港與世界更加緊密聯繫。

4.4 本會認同政府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但長遠**應建立一個良好的科研生態環境**，促使業界參與及投資科學研究及創新發展，實行以自由市場需求帶動創新及科研活動，讓科學研究成果成為營利項目，進一步開拓香港及國際市場，創造商機。

4.5 本會認為創新及科技局**應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內部協作**，並建議新政策局應積極推動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率先採用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的新產品及新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便利市民，亦能促進社會廣泛應用新科技，加強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



- 4.6 本會認為新政策局亦應研究如何加強法律、科技普及工作等**配套措施**，製造有利產業發展的環境。
- 5 本會亦建議政府**重組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持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創新科技督導委員會**，邀請來自更多元化的專業/行業範疇的專家參與，包括擁有豐富研發經驗的業界人士，為促進科研成果轉化為營利項目、未來產業發展的策略等工作提供寶貴意見，集思廣益。
- 6 本會期望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人選須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以及熟悉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有利領導創新及科技局突破傳統的框框，為產業未來發展作出策略性考慮，制定適合在香港推動相關產業發展的政策。而創新及科技局的其他領導層也應儘量吸納具有相關業界經驗的人士擔任，容易理解產業發展的需要及困難，爭取落實執行有利產業發展的政策。